

潼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第二人  
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康检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潼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

甲方：潼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相关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定义与解释

1. 甲方：即委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单位。本项目甲方为潼关县卫生健康局。

2. 乙方：即提供结算审计的服务机构。

## 二、项目概况

对潼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第二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康检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服务。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乙方审计工作及提供的报告质量进行监督、审核，及时协调审核、审计过程中乙方与施工单位出现的有关问题。

2. 甲方应指定一名委托代理人与乙方的委托代理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人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3天通知乙方。

3. 指定工作总联系人：

部门：潼关县卫生健康局

姓名：杨涛

电话：13892329666

####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本着严格审计审核、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工作准则，履行审核审计服务。

2.乙方应安排合同约定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审计审核过程中及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乙方应指定一名联系人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

3.指定工作联系人：

单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陈阳

电话：13572733618

4.乙方提供的审核审计成果必须真实、合法、准确、可靠，对审核审计质量负责。

5.乙方派到本项目履行审核审计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其主要工作人员的资质应与合同所列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审计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

资历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6.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合同约定中承诺的服务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单位的信息严加保密。保证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到现场摄像、照相、录音，不故意接触审计工作范围以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接触到的公司秘密和商业秘密，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以外的第三方泄露。本条款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9. 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五、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包括上述项目工程结算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 六、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并依据相关定额标准及政策性文件，出具审核报告等。

2. 成果交付要求：项目审计报告 5 份、审计结算书 5 份及审计资料光盘 1 份。

3.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八、服务人员及相关要求

1.审计按需委派审计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工作量，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及时增加现场审计服务人员数量，确保服务质量。

2.拟委派服务团队保证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较高的职业道德。

##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价款

1.1竣工结算审核费为人民币 370000.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元整（¥）。

1.2合同中标明的金额，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合同价款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 2.支付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付款条件说明：剩余费用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3.乙方就该合同中的所有款项往来事宜，均按照以下银行相关信息执行：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费收款单位信息：

公司全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3700 0248 1920 0044 6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行 号：102791000023

#### 十、其他费用

1.乙方委派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设备等费用自理。

2.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终止。本合同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审计技术要求

乙方的审计审核工作应满足《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配套的价目表、计价费率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等相关要求。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潼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年 8 月 3 日